

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試題

考試別：海岸巡防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海巡行政
科 目：犯罪偵查

一、何謂破案的「黃金時間原理」(Golden Hour Principle)? 在黃金時間原理指引下，偵查的最重要工作面向及其關鍵工作項目各為何?

擬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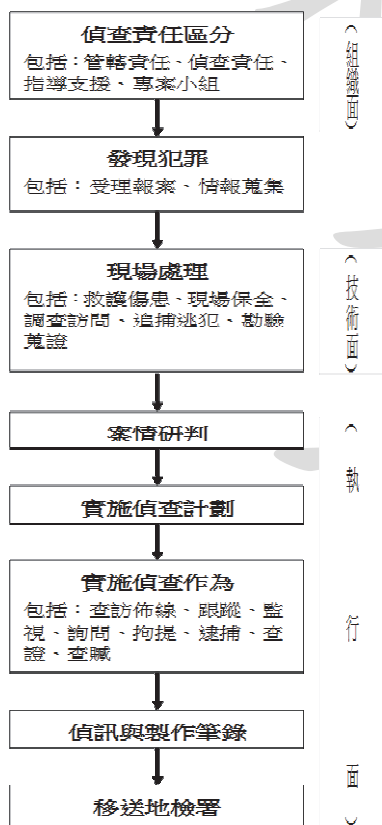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破案的「黃金時間原理」即指警方理當把握所謂的破案的「黃金 72 小時」，就實務觀點言，通常刑案發生後的三天之內是破案的高峰期，理由是：

1. 比較可能尋覓證人，且其記憶猶新；
2. 涉案者仍未逃亡，心情也尚未冷靜下來，對於案情的捏造和不在場的證明也較可能尚未準備妥適；
3. 現場重要證物較易辨識與採集，但隨著時間過去，證物便較可能毀壞、消失或被湮滅。

(二)偵查的最重要工作面向

1. 現象面
 - (1)組織面
 - (2)技術面
2. 執行面

(三)有關其關鍵工作項目，以簡圖說明之：



【請參考105海巡總複習--犯罪偵查P. 25】

資料來源：林燦璋博士、林信雄博士，『偵查管理—以重大刑案為例』，P2及P9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92 年8月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5 海巡特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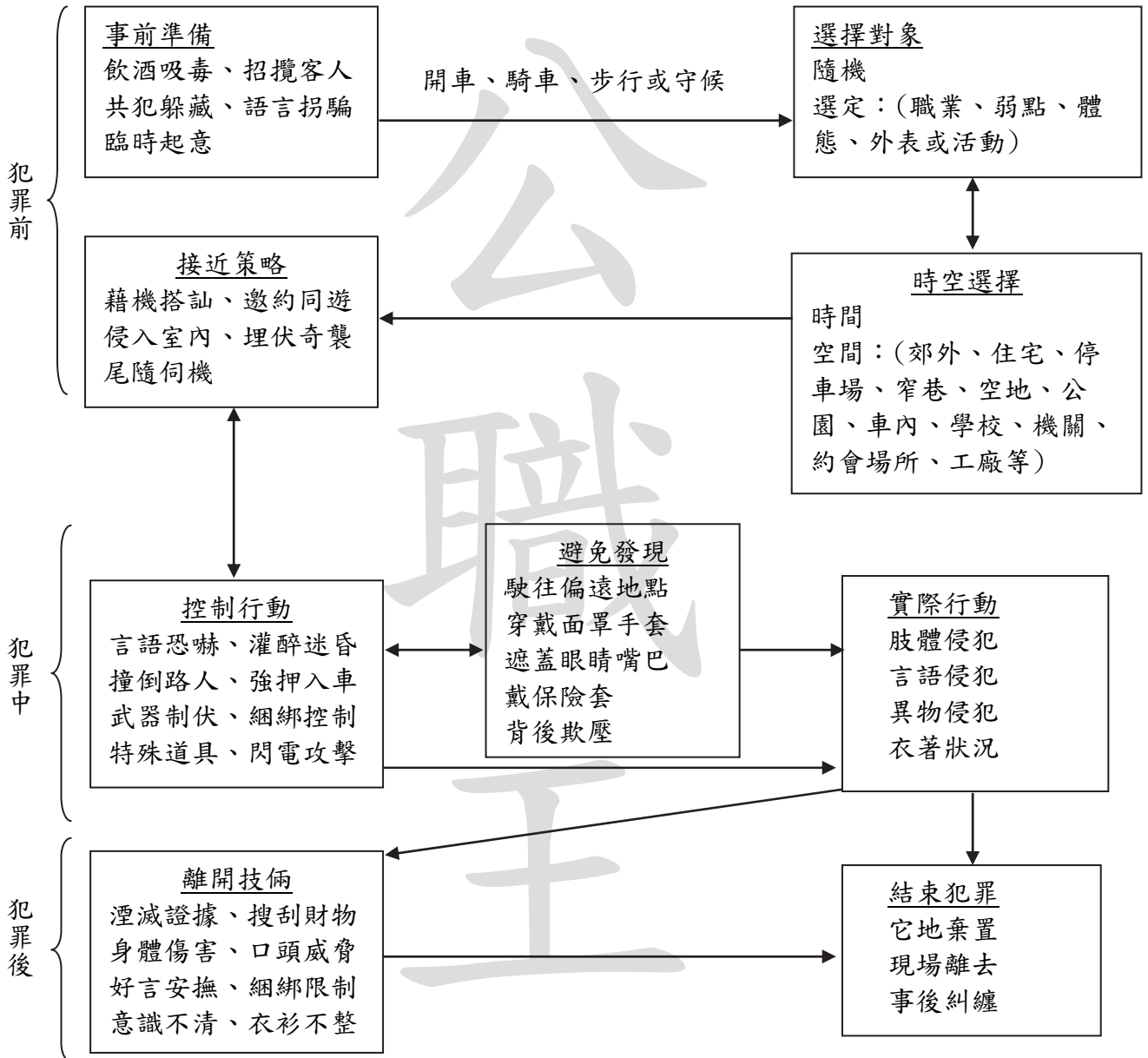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以性侵害案件為例，闡述「四面連結理論」(Four-way Linkage Theory)中，刑案現場、被害人、物證及犯罪嫌疑人等四者之間的連結關係。

擬答：

(一)「四面連結理論」(Four-way Linkage Theory)意義：

四面就是物證、犯罪現場、犯罪嫌疑人跟被害人，申言之，四面連結理論為犯罪現場偵查的基礎，即進行犯罪偵查時，將現場、受害者、嫌犯、證物相互連結，以重建犯罪經過及發見真實。

(二)以性侵害案件為例，其四者之間的連結關係可以下圖表示之：



圖一 性侵害犯罪模式 (Sexual Assault: Crime Pattern)

【請參考105海巡總複習--犯罪偵查P. 32及 P. 131】

資料來源：林燦章博士，犯罪模式、犯罪手法及簽名特徵在犯罪偵查上的分析比較——以連續型性侵害案為例，警學叢刊31卷2期97—123，89年9月。

三、證人的證言通常不夠完整，有諸多因素會影響證言的真實性，偵查人員在接收相關證人的陳述時，應對證人證言的可信度分別從那幾個面向及相關疑點加以檢驗？

擬答：

(一)證人的心態

1. 願意接受訪問的心態：

(1) 維護正義與公理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5 海巡特考)

- (2)基於義憤。
- (3)為了炫耀。
- (4)為了獎賞。
- (5)為了仇恨、競爭、報復。
- (6)耽於作證的病態性證人。

2. 不願意接受訪問的心態：

- (1)怕被報復。
- (2)因與加害者有私誼，甚至私情而不願意做證。
- (3)證人本身可能涉案或有關聯者。
- (4)冷漠者。
- (5)因為責任分散而不願意作證者。

(二)影響證言準確性的因素

1. 事件的客觀條件：主要是光線，其強弱會影響視覺。
2. 事件本身的問題：
 - (1)事件存續的期間：事件存續時間越短，愈不容易看清楚發生經過。
 - (2)事件發生的速度、高度與距離。
 - (3)事件的性質。
 - (4)武器焦點。
3. 證人本身的因素：
 - (1)生理缺陷的侷限。
 - (2)疑似移動現象。
 - (3)錯覺現象。
 - (4)個人特殊訓練或專業能力。
 - (5)恐懼與生活壓力。

(三)證言常見的誤差

1. 期望錯覺的誤差。
2. 關係焦點的誤差。
3. 移位組合的誤差。
4. 過於自信的誤差。
5. 從眾或權威的誤差。
6. 傳達簡化的誤差。
7. 主觀偏見的誤差。

(四)證言真假的確認

1. 複式查證：

對於重要的證言，可另外指派查訪者複詢證人；或為判斷證言之可靠性，可就相同的證言再次詢問證人，但第一次詢問及第二次詢問之間隔期間不可太長。
2. 實地驗證：

要依序一次一個爭點或問題處理，不強迫或誘導證人，最好隔絕不相關人士在場，尤其是記者，以免造成證人困擾或不安。
3. 交叉查證：

就已知之人證、物證、事證，抱持客觀態度進行交叉比對驗證，找出一致，排除矛盾，不可有既定意見。
4. 是否與經驗法則相符：

證言的可靠性，縱使缺少其他物證或人證可供驗證，還是應依據合理性及經驗法則判斷是否符合事實。
5. 是否與客觀情境符合：

一般而言，證人證言若有佐證較具有可靠性，亦即與當下偶發、臨時或明確的事件吻合，例如：案發當時剛好聽到垃圾車的聲音，且經查證屬實。

【請參考105海巡總複習--犯罪偵查P. 48至49】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5 海巡特考)

四、偵辦電腦犯罪案件時，在執行電腦搜索、扣押及證物處理應分別注意那些事項？

擬答：

(一)執行電腦搜索應注意事項：

1. 網路上身分極易偽造、變造、匿名及被冒用，搜索應審慎為之，以免影響受搜索人權益。
2. 應讓受搜索人與電腦保持適當距離，避免受搜索人接觸電腦刪除檔案、證據。
3. 勿安裝或拷貝任何程式、檔案至受搜索人的電腦中。
4. 電腦檔案之證據應當場列印，並請受搜索人簽名按指印。
5. 搜索對象如為學校，應會同該校主任秘書或相當職務人員執行之，搜索時應注意態度與技巧。

(二)執行電腦扣押應注意事項：

1. 執行扣押時以扣押整套電腦設備為宜，包含電腦主機、螢幕、鍵盤、電源線等設備。
2. 扣押電腦應符合比例原則，尤其網路公司應特別注意其影響層面。
3. 扣押物品時最好使用原扣押物的包裝或紙箱以免扣押證物受損，影響其證據力，尤其是電腦主機內含所有重要證據，更須小心拆裝搬運。
4. 磁碟片、光碟片等電腦輔助記憶體之數量應確實清點，並詳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電腦犯罪案件證物處理應注意事項：

1. 電腦：使用原設備包裝或紙箱避免受損影響其證據力，並小心拆裝搬運。
2. 磁碟片、光碟片：避免置於強光、高溫、磁場附近及灰塵場所。

職
王